

# 海棠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##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6 年 7 月 30 日 18 時
- 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- 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菊  
記錄：鄭雅方
- 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- 伍、與區公所視訊：旗津、林園、永安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區。
- 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柒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- 一、請民政局、原民會、警察局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命令，針對茂林區萬山里執行強制撤離作業，並要求洗腎病患立即下山，並將相關通聯紀錄、公文等資料留存，以利日後責任歸屬。
  - 二、本市已有六龜、甲仙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區，撤離了約 5000 人，海棠颱風接續尼莎颱風威脅本市，針對在收容處所的市民朋友勸導，務必以安全為考量，待警報解除安全無虞後，再行返家清理，仍需請社會局、民政局、警察局及原民會持續協助區公所，維持充足物資，並滿足市民民生需求。
  - 三、請水利局持續監控本市各地淹水狀況，隨時機動調度砂包及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救災，並確保各地區各水門、抽水站、截流站及抽水機組運作正常，全力防範颱風挾帶的豪雨災情。
  - 四、前一個尼莎颱風累積降雨與海棠颱風降雨將集中於本市山區，應特別注意颱風豪雨所造成之落石、崩塌等坡地災害與道路中斷，請工務局與各道路管理相關單位隨時掌握山區道路通阻訊息，儘速修復以

保持道路通暢。

- 五、入夜若雨勢擴大，請民政局、消防局、警察局，提高警覺、落實災情查報作業，掌握現有災情狀況並即時搶救應變。
  - 六、本市可能遭受 10 級風暴風影響，須嚴防強風所導致停電意外以及路樹、電線桿倒塌與招牌等物品掉落致災。請經發局、工務局、環保局加強掌握相關災情狀況，並提醒現場搶修同仁或廠商注意自身安全。
  - 七、依據本市防災協力團隊研判，本市傍晚開始會有更明顯雨勢，入夜至明日清晨降雨最為劇烈，對於沿海地區應嚴防海水倒灌，請民政局、海洋局、水利局隨時注意並因應。
  - 八、下次(第 2 次)工作會議時間原則上訂於明(31)日 8 時召開，但若風雨持續增強，會議時間將再另行通知。
- 捌、散會(18 時 55 分)